

证券代码：300620

证券简称：光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,250股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暂缓授予的1名高管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,000股）因身故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决定对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,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鉴于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23]001486号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获悉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2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（含暂缓授予1名高管）共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12,560股。

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64,081,215股减少至163,540,405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4,081,215元减少至163,540,405元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

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5日